

# 东莞万江鸿宇酒店有限公司旧货回收项目 “9·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2
(二) 事故回收项目、涉事大厦物业管理概况 .....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6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6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16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一)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7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2024年9月13日16时50分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万道路旁的东莞市鸿宇酒店有限公司拆除作业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9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陈勇任组长，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公室、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鸿宇酒店有限公司旧货回收项目“9·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鸿宇酒店有限公司旧货回收项目“9·1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涉事天花板存在漏电导线，使得周围各金属带电，事故相关单位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东莞市五爱闲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D2X3Q59，法定代表人：刘锋<sup>[1]</sup>，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医<sup>[2]</su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4年3月7日，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二路65号2号楼，经营范围：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五爱公司日常经营模式：业务接单—找项目合伙人<sup>[3]</sup>—派员工和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现场拆卸—旧货处理（转卖或拆解卖货）。每个项目的合伙人一般有多个，人员不固定，通常由接单的合伙人负责执行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与卖家对接、施工安排等。项目收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业务接单人的提成，另一部分由合伙人根据入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事故项目接单人是王远飞<sup>[4]</sup>。

（1）李桂清（死者），男，汉族，住址：四川省营山县，日常打散工，从事拆空调、搬运等工作，事发时系五爱公司临时聘请的空调拆除工人。

（2）李桂荣（死者，李桂清哥哥），男，汉族，住址：四川省营山县，日常打散工，从事拆空调、搬运等工作，事发时系

---

[1]刘锋，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永兴县。

[2]刘医，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永兴县，事发时系五爱公司法定代表人，日常工作是接业务单，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查询，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4年10月10日由刘医变更为刘锋。

[3]五爱公司由刘医持股100%，据刘医陈述五爱公司还存在王远飞等股东内部合作关系。

[4]王远飞，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永兴县，日常工作是接业务单，系本次事故项目的接单人。

五爱公司临时聘请的空调拆除工人。经查，李桂荣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 东莞市鸿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038196112，法定代表人：付义寿<sup>[5]</su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注册资本：680万元，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万道路旁，经营范围：旅业；棋牌室服务。

鸿宇酒店加盟经营维也纳品牌酒店，于2024年9月1日结业（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有关手续）。公司结业后，法定代表人付义寿口头委托徐千红<sup>[6]</sup>和李鹰<sup>[7]</sup>管理酒店剩余资产，后续变卖所得收益用来抵扣拖欠两人的工资。

3. 东莞市鸿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87840P，法定代表人：王兆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7年1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万江路328号鸿宇大厦一楼103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孵化等。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万江路328号鸿宇大厦属鸿宇实业所有，鸿宇实业将鸿宇大厦内8-12层（以下将该建筑物的

---

[5]付义寿，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潜江市，系鸿宇酒店法定代表人。

[6]徐千红，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潜江市，系鸿宇酒店管理人员。

[7]李鹰，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潜江市，系鸿宇酒店财务人员。

8-12层视为鸿宇酒店)租赁给付义寿经营加盟酒店,租赁场所建筑面积5810.1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双方于2024年9月6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确认租赁合同于2024年8月31日正式解除。

## (二) 事故回收项目、涉事大厦物业管理概况

### 1. 事故回收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项目为鸿宇酒店旧货回收项目,主要内容为鸿宇酒店将酒店110间客房内的旧货物资(可移动家具、布草、电视机、空调、卫浴五金、空气能、杂物)出售给五爱公司,由五爱公司负责拆卸和运输。该项目拟定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5日,总价款为8.9万元。

该项目是徐千红通过微信联系王远飞洽谈,达成买卖共识后,王远飞与徐千红签订了《远梦旧货回收买卖合同》<sup>[8]</sup>。合同签订后,王远飞将该项目交由徐玉辉<sup>[9]</sup>联系工人,随后徐玉辉联系了余云相<sup>[10]</sup>、窦桂浪<sup>[11]</sup>和包括李桂清、李桂荣在内的一行6人(另4人为:张华涛<sup>[12]</sup>、孙勇<sup>[13]</sup>、彭吉林<sup>[14]</sup>、何林<sup>[15]</sup>,以下

[8] 东莞市远梦家具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聚金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医,企业已注销,后注册成立了五爱公司。该合同样式是远梦公司在营时使用的旧版样式。

[9] 徐玉辉,女,汉族,住址:湖北省通山县,系五爱公司员工,事发时其在作业现场负责对接协调,参与收拾整理、搬运工作。

[10] 余云相,男,汉族,住址:湖北省通山县,日常打散工,事发时系五爱公司临时聘请的临时工,负责对作业现场的旧货、拆卸物品进行收拾整理、搬运。

[11] 窦桂浪,男,汉族,住址:湖北省通山县,日常打散工,事发时系五爱公司临时聘请的临时工,负责对作业现场的旧货、拆卸物品进行收拾整理、搬运。

[12] 张华涛,男,汉族,住址:安徽省太和县,日常打散工,事发时系五爱公司临时聘请的临时工。经查,张华涛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3] 孙勇,男,汉族,住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日常打散工,事发时系五爱公司聘请的拆空调工人。

[14] 彭吉林,男,汉族,住址:江西省宜丰县,日常打散工,事发时系五爱公司聘请的拆空调工人。

[15] 何林,男,汉族,住址:四川省营山县,日常打散工,事发时系五爱公司聘请的拆空调工人。

简称李桂清一行 6 人) 进驻现场作业, 按照以往合作惯例, 工钱是按日计算, 每日 300-400 元, 完工后结算。据调查, 李桂清一行 6 人长期从事拆卸空调工作, 五爱公司曾多次聘请李桂清拆卸空调, 本次事故中徐玉辉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有空调设备要处理的信息, 李桂清主动联系并召集一行 6 人过来拆除。

2024 年 9 月 8 日, 徐玉辉、余云相、窦桂浪和李桂清一行 6 人开始进场作业。李桂清一行 6 人负责拆卸空调, 徐玉辉、余云相、窦桂浪负责整理收拾拆卸下来的铜管, 分解拉出铜线, 由于上述人员合作过多次, 现场自行组织作业。9 月 9 日、9 月 10 日拆完所有空调外机,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停工, 按进度 9 月 13 日开始拆空调内机。

## 2. 涉事大厦物业管理及电线电路情况

鸿宇大厦是一栋 13 层高的商业办公楼, 下设物业部、清洁部、财务部、保安部等部门, 鸿宇实业聘请了物业经理何华忠<sup>[16]</sup>、电工江建超<sup>[17]</sup>对大厦物业进行管理和电路维护。

鸿宇大厦的总电源开关设在负一楼配电房内, 总开关下设 3 个分开关 (1-4 楼分闸、5-8 楼分闸、9-14 楼分闸), 每层楼设有分闸开关, 在分租给鸿宇酒店的楼层中, 12 楼设有控制酒店楼层电源的总开关。鸿宇大厦另有一条照明系统电路, 是独立于楼层电源线路, 控制公共照明系统、安全出口指示灯等, 另外设有分闸开关控制。日常鸿宇大厦公共照明系统电路由鸿宇实业聘

---

[16]何华忠, 男, 汉族,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17]江建超, 男, 汉族,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经查, 江建超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请的电工维护，分租给鸿宇酒店楼层的电线电路由酒店自行聘请电工维护。

2024年9月1日，王湔<sup>[18]</sup>通知江建超对鸿宇酒店实施断电，收到指示后，江建超关闭了8-12楼层的分闸开关和位于12楼控制鸿宇酒店电源的总开关。9月2日，王湔、何华忠和江建超在酒店客房抽查灯具亮灯情况和在分闸口下方用电笔测试，确认酒店楼层已实施断电。由于其他楼层在运营，大厦的公共照明系统电路没有实施断电。鸿宇酒店用电独立于大厦用电，涉事9楼电梯候梯厅的照明系统属于鸿宇酒店维护。事发时7楼竖井内的“九层西照明”线路未分闸断电，主要控制9楼电梯附近的公共照明区域。

### 3. 事故发生前断电情况

据相关人员笔录所述，在施工前，李桂清、李桂荣将所有要拆卸空调的电源线剪断，之后每天由李桂清告知断电情况，通知开工。9月13日，徐千红到物管办公室找何华忠确认可以开工，余云相、窦桂浪在开工前和物管确认过断电情况。

### 4. 涉事楼层租赁相关情况

鸿宇实业法定代表人王兆鸿于2008年以毛坯状态整栋出租给廖庆中，廖庆中承租后对整栋大厦进行了装修（含电力线路铺设），装修后8-12楼层用于经营酒店客房。2014年廖庆中退出租赁，大厦8-12层由李定华接手经营，2016年李定华退出租赁，

---

[18]王湔，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鸿宇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王兆鸿的儿子，全面负责鸿宇大厦物业管理工作。

由付义寿承租经营。付义寿接手经营后，对租赁的酒店楼层进行了翻修，据其陈述没有改动楼层天花的基础设施以及水电工程。因大厦经过多次出租，现无法查清事故发生前的装修与水电是由何人何时完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询问，无法查清涉事线路破损漏电是因鸿宇酒店前期装修遗留的隐患或是作业人员在拆除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3日8时许，徐玉辉、余云相、窦桂浪和李桂清一行6人陆续到达作业现场开始作业，由10楼开始往上拆卸，上午完成了10-12楼的空调内机拆卸。工人经中午休息后，14时继续进行作业，下午拆卸8-9楼的空调内机。16时50分许，李桂荣、何林在9楼候梯厅附近拆位于顶上天花板内的空调内机。李桂荣架梯通过空调检修口爬入天花板内部，何林在地面上等候传递。约几分钟后，何林察觉上面没动静，呼叫了李桂荣名字，没见回应，就顺着爬梯爬上去，看到李桂荣趴在通风管上，他摇了下李桂荣的鞋子，没见反应后退了下来。此时，李桂清走进来，得知情况后，李桂清随即爬入天花板内查看，接着听到“哎呀”一声，这时何林意识到可能是触电了，呼喊同伴过来的同时，跑下楼通知物管关电闸。事故发生后，现场散发出一股烧焦味，并伴有滋滋电流声，徐玉辉拨打了120救护和119救援。电工江建超排查9楼分闸已关闭后，意识到存在漏电情况，向物业经理何华忠提出关闭大厦总电源开关，随即协助何华忠做断电前准

备，疏散电梯人员，并到负一楼关闭总电源开关。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被解救出来的李桂清、李桂荣二人已无生命体征。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 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鸿宇酒店 9 楼电梯候梯厅天花板内（如图 1），事发当天两名死者上身均未着装（光膀子），通过比较狭窄的天花板入口（参考其他楼层天花板入口，见图 2）进入天花板内进行空调拆除作业（图 3 为天花板内拆下的空调）。事故发生后，为了将死者二人从天花板内救出，9 楼电梯候梯厅部分天花板已拆除（图 4）。

在拆除空调作业前，电工江建超将控制酒店的总开关进行了分闸断电，该总开关安装在 12 楼（图 5）；将 8-12 楼每层的控制总开关均进行了分闸断电（图 6）。



图 1 事故现场



图 2 其他楼层进入天花板内的狭窄出入口



图 3 天花板内拆下的空调



图 4 事发天花板已被部分拆除



图 5 12 楼控制酒店的总开关在分闸断电状态



图 6 8-12 楼每层的总开关均在分闸断电状态

## 2. 现场勘察

据鸿宇实业电工反映，为了不影响涉事大厦 1-7 楼用户的正常办公，已将 1-7 楼恢复正常用电，消防系统的总电源断开。

**(1) 8 楼、9 楼、12 楼竖井及楼梯照明勘察情况。**鸿宇酒店 12 楼总开关、控制 8-12 层每层控制开关在分闸断电状态、消防系统已断电，但 8 楼、9 楼、12 楼竖井内照明灯、楼梯走廊灯还是亮的，说明上述楼层内仍有强电。

**(2) 9 楼楼梯厅天花板内勘察。**涉事天花板内顶上有一个没有灯泡的灯座，测试其灯座带有 219V 电压（图 7），说明即使管控鸿宇酒店的总开关、8-12 层每层的控制开关在分闸断电状态，仍有其他带电电源线经过天花板内。

涉事天花板内有多条未穿管的电线、网线、金属线槽、金属吊架和若干细小的气枪钉打在天花板上。现场用验电笔、万用表测得涉事天花板圆弧形周围的气枪钉、螺丝钉、金属网等各金属带不同程度的电压（75V-169V）（图 8），说明天花板圆弧形附近有带电的电线电缆存在漏电，其绝缘破损与其周围的金属接触（推断该绝缘破损的电线电缆为涉事导线），使周围的金属带不同程度的电压。

**(3) 照明系统电源控制开关勘察情况。**酒店每层楼的照明系统均有控制开关，其中 7、8、9 楼的照明系统控制开关在 7 楼竖井内，控制事发 9 楼电梯候梯厅附近的照明系统的控制开关标

记是“九层西照明”、型号为 JDZ65-63 C16/2P 的空气开关（图 9），此开关不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现场技术人员多次进行“九层西照明”开关分、合闸测试：开关分闸，9 楼涉事天花板电压均消失；开关合上，9 楼涉事天花板电压重新出现，表明 7 楼竖井内“九层西照明”开关控制 9 楼天花板涉事电源线。



图 7 9 楼楼梯厅天花板内带 219V 电压的灯座



图 8 天花板圆弧形周围的各金属带不同程度的电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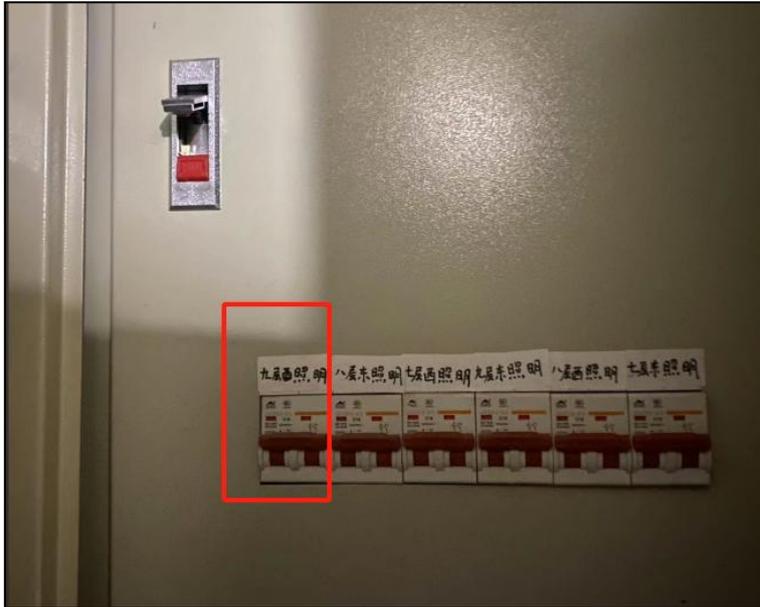


图9 涉事导线由7楼竖井“九层西照明”开关控制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李桂清、李桂荣二人死亡<sup>[19]</sup>，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1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13日16时56分，现场人员到大厦物管求助。16时58分，电工江建超疏散电梯人员，关大厦总电源开关。17时01分，现场人员徐玉辉拨打120求助。17时09分，现场人员徐玉辉拨打119求助。17时22分，万江消防大队到达现场开始救援工作。18时02分，万江消防大队救援处置完毕。接报后，万江街道公安、卫健等部门和属地社区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对现场开展围蔽及管控。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李桂清死亡原因为电击，李桂荣死亡原因为电击。

2024年9月13日17时18分，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到万江消防大队关于此事故的通报。17时40分，值班领导带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并按规定如实上报事故信息。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委市政府、万江街道高度重视，刘光滨常委、市应急局局长董铁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万江街道党工委书记陈顺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善后。万江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莫毓斌、党工委书记陈勇迅速调集各方力量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9月13日17时03分，万江医院收到120指挥中心出车命令。17时17分，万江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现场确认被解救出来的李桂清、李桂荣二人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万江街道立即组织召开事故应急处置会议，召集应急、公安、宣教、属地社区等相关部门，成立“9·13”事故处置工作专班。由街道相关领导班子担任组长，牵头设置工作专班现场管控组、善后处置组、社会稳控组、事故调查组，全力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相关方就善后理赔事宜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两名死者遗体于2024年10月4日在东莞市殡仪馆完成火化。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

行动有序，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涉事天花板存在漏电导线，使得天花板内各金属带不同程度的电压，且控制开关不具备漏电保护功能<sup>[20]</sup>，未能自动断开电源回路，两名作业人员在天花板内触电，身体长时间通过危险电流导致死亡。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和事故相关材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鸿宇实业虽与鸿宇酒店签订了《房屋租赁安全协议》，有在协议中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大厦内部电气线路管理混乱，未知晓有公共照明线路延伸到涉事9楼候梯厅酒店用电区域，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 五爱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企业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含旧货销售的经营项目，实际长期从事旧货回收、销售的经营活动。

---

[20]《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13955-2017）4.3 分级保护：低压供电系统中为了缩小发生人身电击事故和接地故障切断电源时引起的停电范围，RCD(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采用分级保护：（c）RCD的分级保护应以末端保护为基础。末端保护上一级保护的保护区应根据负荷分布的具体情况确定其保护区。（e）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和住宅应采用分级保护。

3. 鸿宇酒店，未与五爱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作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旧货回收、销售行业的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对于五爱公司长期从事旧货回收、销售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开展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 2. 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

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负责监管辖区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该单位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15日对鸿宇酒店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但未能督促鸿宇酒店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3. 新谷涌社区

新谷涌社区，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商用物业的巡查监督工作不够全面，未及时发现涉事项目作业过程的安全隐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鸿宇实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21]</sup>，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鸿宇实业进行调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处理。

2. 五爱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2]</sup>，建议由属地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五爱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3. 鸿宇酒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议由属地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鸿宇酒店进行调查处理。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五爱公司涉嫌超核准范围经营，建议由谢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2. 建议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谢岗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旧货回收、销售行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建议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新谷涌社区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事故涉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构成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落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实，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鸿宇实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大厦物业的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整改到位，按规范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切实消除电气事故隐患。五爱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鸿宇酒店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二）加强行业监管工作。谢岗镇经济发展局要加强旧货回收、销售行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涉及旧货回收、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要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酒店行业的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加强属地源头管控。各社区要充分认识到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商用物业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排查电气线路隐患。一经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应当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排除或改正，并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